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凉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（凉城县政府采购中心）的凉城县物业管理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兰察布市东方亮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物业管理服务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乌兰察布市东方亮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 人，营业收入为 333.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78.62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乌兰察布市东方亮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 年 10 月 15 日

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9252026000004 第1包 2026-10-21 19:03:56

乌兰察布市东方亮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-10-21 19:03:56

后附：查询截图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

(小微企业名录)

首页

我要查政策

我要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我要学知识

我去专题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：乌兰察布市东方亮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

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15090032897751XC	注册资本:	5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集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雇门类	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5年04月17日	行业	机动车、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

经营异常信息

严重违法失信信息

企业黑名单信息

更多信息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：京ICP备18022388号-2
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：100088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K1509252026000004 第1包 2026-10-21 19:03:56

乌兰察布市东方亮点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2026-10-21 19:03:56